

### 澄清文件（三）

项目编号：威招审（gz202615104）号

项目名称：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序号	原内容	澄清内容
1	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 5.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：5.1.1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；	<b>澄清为：</b> 依据“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”，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文件的，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。 <b>删除</b> “5.1.1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；”

招标人：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06月08日

